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预案进行修订，最终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修订后，减少了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不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 46,772,684 股（含本数）缩减为不超过 44,851,25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 亿元（含本数）缩减为不超过 14.39 亿元（含本数）。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改了“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中发行数量、之“五、募集资金投向”、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中发行数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851,256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五、募集资金投向”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4.39 亿元（含本数），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 楼、公寓楼	17.96	14.39
合计		17.96	14.3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公司将依法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二、修改了“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及之“二、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之“（二）项目基本情况”及“（五）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一）“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4.39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	17.96	14.39
	合计	17.96	14.3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二、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之“（二）项目基本情况”修改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611230101 号），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将于 2019 年 5 月全部建设完毕。

（三）“二、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之“（五）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修改为：

紫金城项目的一期（1#楼除外）、二期、三期、大型商业区（公寓楼除外）部分已经完工。第四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第五期预计 2017 年可以开工建设。紫金城项目四期、五期、一期 1#楼、公寓楼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39 亿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预售收入等途径解决。

三、修改了“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

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之“（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一）“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之“（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修改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3,540,800 股，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拉萨昆吾间接持有公司 72.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之控股股东。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44,851,25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预计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间接控制公司 75.58%-77.05% 的股份，仍实际控制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之“（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修改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2.9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有所增加，预计介于 75.58%-77.05% 之间，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因此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可能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而带来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增加了“第六章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